

# 关于东莞市 2017 年决算草案和 2018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东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东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已向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 2017 年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7 年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决算草案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 亿元，可比增长 11.2%，完成预算的 10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478.9 亿元，可比增长 14.3%，占 80.9%。若按部门划分：

——原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240.3 亿元，可比增长 12.1%。

——原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38.2 亿元，可比增长 16.8%。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4 亿元。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113.1 亿元，可比减少 0.4%。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5 亿元，松山湖归还市财政 10 亿元，从教育收费专户调入 4.4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3.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5.1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09.1 亿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38.1 亿元。

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预算总收入相比，增加 10.1 亿元。一是经过收入调整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76 万元；二是通过上下级财政最终结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718 万元；三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35 号）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共需调入资金 1.9 亿元；四是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相关资金结余 1.5 亿元在决算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五是按照上级最新管理要求，

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须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结转下年，不能直接弥补当年支出，2017 年收支决算后仍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 亿元，控制在经人代会批准的调入规模以内，比执行数增加 6.7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29.8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272.5 亿元。

——市本级支出 355.3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6.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3.3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71.5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37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63.9 亿元，预备费支出 2.8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40.4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41.8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固定上解支出 33.5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一般债券）109.1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8.3 亿元，全部为结转未超过两年的专项结余资金。

以上支出和结转情况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数据相比，预算总支出增加 10.1 亿元、结转基本一致。预算总支出增加：**一是**年终市镇体制结算增加镇街收入返还支出 1.3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 0.28 亿元；**二是**派驻单位基本支出和市直部门基本支出共减少 0.15 亿元，主要

是社保基金退回财政代垫离退休人员缴费；**三**是一般项目支出减少 0.89 亿元，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四**是省市结算减少上解支出 0.65 亿元；**五**是按照上级最新管理要求，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须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结转下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超收 8.8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 30% 的部分 1.9 亿元，需增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 亿元。

2017 年初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 亿元，减除调入的 13.6 亿元，加上补充的 10.7 亿元，年底滚存余额 46.6 亿元，与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规模相比增加 4.2 亿元。另外，2017 年底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0.8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6.8 亿元，减少 32.7%，完成预算的 101.3%。

——土地出让收入 186.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8.6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调控升级，土地交易市场降温，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4 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2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2.8 亿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3.7 亿元。以上收入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财政收入相比，减少财力 0.1 亿元，主要是因为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1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2.6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136.4 亿元。

——市本级支出 87.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9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8.6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50.4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1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3.8 亿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4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起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城镇公用事业附加费等项目的结余及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1.1 亿元。

以上支出和预算结余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数据相比，支出减少 0.1 亿元、结余基本一致。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增长 11.7%，完成预算的 105.9%。其中：利润收入按 15% 上缴部分 1.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9 亿元，其他收入 0.1 亿元。连同上年结余 344 万元，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7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以上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3 亿元。

以上收入、支出和结余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

大三次会议的数据一致。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4 亿元，增长 7.4%，完成预算的 10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5.6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1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4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1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3 亿元。

以上收入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数据一致。

(2) 支出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6.2 亿元，增长 20.1%，完成预算的 97.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6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7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4.8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1.7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6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87.8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2017 年年末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702.7 亿元，其中：个人账户基金结余 874.2 亿元，统筹基金结余 828.5 亿元<sup>1</sup>。

以上支出和结余与 2018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数据一致。

## （二）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部分，2017 年我市当年征收收入 814.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置换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2017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为 1,084.1 亿元。2017 年我市财政总支出 1064.4 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408.9 亿元，基本支出 108.3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61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14.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112.9 亿元。收支相抵，2017 年底结余 19.7 亿元，详见下表：

---

<sup>1</sup> 注：我市自行实施的机关养老保险（试点）、补充医疗保险等，以及职业年金，参照社会保险基金模式进行管理，在社保基金主账户下设立子账户核算，按照上级规定不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范围。2017 年这些资金收入共 226,629 万元，支出共 49,92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76,708 万元，加上 2017 年初结余 1,679,974 万元，至 2017 年末累计结余共 1,856,682 万元。

表 1：2017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单位：亿元）

| 项 目            | 合 计           | 其中：一般公共<br>预算 | 政府性基金<br>预算  | 国有资本<br>经营预算 |
|----------------|---------------|---------------|--------------|--------------|
| <b>一、财政总收入</b> | <b>1084.1</b> | <b>834.7</b>  | <b>243.7</b> | <b>5.7</b>   |
| （一）当年征收收入      | 814.5         | 592           | 216.8        | 5.7          |
| 1.原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 240.3         | 240.3         |              |              |
| 2.原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 238.2         | 238.2         |              |              |
| 3.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 0.4           | 0.4           |              |              |
| 4.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 335.6         | 113.1         | 216.8        | 5.7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101.7         | 100.5         | 1.2          |              |
| 1.返还性收入        | 50.4          | 50.4          |              |              |
|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4.7          | 14.7          |              |              |
|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36.6          | 35.4          | 1.2          |              |
| （三）债券收入        | 112.9         | 109.1         | 3.8          |              |
| （四）其他调入资金      | 14.4          | 14.4          |              |              |
| （五）上年结转结余      | 27.0          | 5.1           | 21.9         | 0.03         |
|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3.6          | 13.6          |              |              |
| <b>二、财政总支出</b> | <b>1064.4</b> | <b>826.4</b>  | <b>232.6</b> | <b>5.4</b>   |
| （一）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 408.9         | 272.5         | 136.4        |              |
| 1.税收返还         | 235.4         | 235.4         |              |              |
| 2.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 127.6         |               | 127.6        |              |
| 3.其他分成支出       | 45.9          | 37.1          | 8.8          |              |
| （二）市本级支出       | 448.6         | 355.3         | 87.9         | 5.4          |
| 1.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 36.8          | 36.8          |              |              |
|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62.2          | 43.3          | 18.9         |              |
| 3.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 71.5          | 71.5          |              |              |
| 4.一般项目支出       | 161.0         | 137           | 18.6         | 5.4          |
| 5.基本建设支出       | 114.3         | 63.9          | 50.4         |              |
| 6.预备费支出        | 2.8           | 2.8           |              |              |
| （三）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41.5          | 40.4          | 1.1          |              |
| （四）上解上级支出      | 41.8          | 41.8          |              |              |
| （五）债券支出        | 112.9         | 109.1         | 3.8          |              |
| （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0.7          | 10.7          |              |              |
| （七）调出资金        | 0             | -3.4          | 3.4          |              |
| <b>三、本年结余</b>  | <b>19.7</b>   | <b>8.3</b>    | <b>11.1</b>  | <b>0.3</b>   |

注：剔除一般公共预算其他调入和调出基金 3.4 亿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三公”经费及绩效评价管理

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7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408.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2.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8.8亿元，合计489.9亿元，比上年减少47.5亿元，主要是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镇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市对镇街及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包括：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8.8亿元，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5.9亿元，对镇街教育补助16亿元，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6亿元，其他定额经费3.4亿元等。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政府债务限额方面，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63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8亿元，专项债务79.1亿元。与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636.1亿元相比，专项债务限额增加1亿元。根据市对镇街及园区的限额分配原则，2017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248.1亿元，镇街为374.3亿元，松山湖（生态园）为14.7亿元。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2017年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安排用于市级项目0.2亿元、镇级项目0.8亿元。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2017年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111.9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109.1亿元、置换专项债券2.8亿元。还本付息方面，2017年市级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4亿元，其中还本支出0.5亿元，付息支出5.9亿元。

——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的说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含了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的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5 亿元，主要是市直单位的公用经费结余及政府采购应付款。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17 年我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经初步统计，2017 年市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088 万元，对比预算减少 3407 万元。

——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的说明。2017 年我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发挥目标导向作用。纳入 2017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63 个，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56.7 亿元。二是积极开展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17 年对申报入库的 5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涉及预算资金 6.1 亿元，核减金额 2.1 亿元，核减率为 34%。三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等 3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权威性，增强了市人大、政协监督实效。四是市镇联动，提升镇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主动开展镇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同时开展镇街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引导和推动镇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而言，2017 年我市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一是**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92 亿元，可比增长 11.2%，规模和增速均居全省第四。其中，税收收入占比为 80.9%，收入质量位居全省第一。二是**支持保障民生事**

业。市本级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450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持创建国家卫生强市，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积极向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位。三是支持发展实体经济。大力支持“倍增计划”，推动试点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倍增，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深入推进“机器换人”，积极引进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四是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大力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积极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实行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地铁 1 号线建设和 2 号线运营，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展城市更新连片改造，实施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工程。五是着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设立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池，大力支持滨海湾新区建设及水乡管委会运营，加大对镇街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性补助，支持全市 70 个次发达村（社区）加快发展，落实对口帮扶韶关、揭阳精准扶贫三年攻坚任务。六是大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新增入库 4 个 PPP 储备项目，涉及投资 266.7 亿元。深入推进降成本行动，全年为企业减负 370 亿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年置换存量债务 111.9 亿元，有效优化债务结构。

## 二、2018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协调区域

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 **（一）2018 年上半年收支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8 亿元，增收 37.9 亿元，增长 12.6%，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

——原市国税局征收收入完成 138.6 亿元，增长 20.7%。

——原市地税局征收收入完成 145.2 亿元，增长 9.9%。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完成 56 亿元，增长 1.8%。

总体而言，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顺利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增幅全省排名第 2，珠三角 9 市排名第 1。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3.5%，全省排名第 1，收入质量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制造业平稳运行奠定收入增长基础。**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带动下，上半年我市制造业税收实现了平稳增长，市级税收完成 138.6 亿元，占全市税收 49%，排名各行业第一位；增收 17 亿元，增长 14%，对市级税收增长贡献率达 46%，制造业大部分行业均实现增长，制造业税收优势继续稳固，对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是房地产业一次性税收较多。**上半年，我市对往年房地产项目集中进行清算，与房地产相关的土地增值税收入 24.8 亿元，增收 11.7 亿元，增长 89%。上半年我市房地产业市级

税收完成 52.2 亿元，增收 13.4 亿元，增长 34.6%，拉动税收收入增长 5.4 个百分点。

**(2) 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全省排名第 3，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具体情况如下：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173.6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220.5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25.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0.6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45.6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95.8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1.6 亿元，预备费支出 1.7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6.4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5 亿元，增长 24.4%，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较快。

**(2) 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100.7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41.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4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6.9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25.6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0.5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3.9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其中：利润收入按20%上缴部分2.4亿元，股利股息收入1.2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

（2）支出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亿元。其中主要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3.7亿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2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1.3亿元，增长39.3%，完成年初预算的59.6%。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9.5亿元，增长51.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6.6亿元，增长24.5%。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0.3亿元，增长11%。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5亿元，减少19.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6.6亿元，增长6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亿元，增长4.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6亿元，减少10.8%。

（2）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2.4亿元，增长32.8%，完成年初预算的48.9%。其中：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5 亿元，增长 39.7%。
-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7 亿元，增长 5.7%。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9 亿元，增长 36.1%。
-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5 亿元，增长 3.8%。
-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6 亿元，增长 9.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 亿元，增长 9.1%。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 亿元，增长 32.6%。

## **（二）2018 年上半年主要财政工作**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支持“倍增计划”。用好“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在创新驱动、智能改造、融资租赁等方面为试点企业提供重点支持。同时新增安排 1 亿元，大力支持推进协同倍增。加快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重点支持我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实施兼并重组。**二是**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统筹用好“科技东莞”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中子科学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重大项目及科研平台建设。**三是**深入推进降成本行动计划。严格落实降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上半年共为企业减负 269.5 亿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四是**完善现代产业政策体系。研究制定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协同倍增、总部经济、人工智能、独角兽、科技金

融、重特大项目招商引资奖励等一系列科技产业政策，为我市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推动城市品质显著提升。**一是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落实政府采购用车电动化、煤改气、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改造淘汰、“散乱污”企业转型整治等一系列环保财政政策，推动水生态三期 PPP 项目落地，加快水生态四期、五期 PPP 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坚决打赢碧水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和净土防御战。二是大力支持城市更新。研究调整市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对“工改工”项目的补助力度，充分调动镇街及园区积极性，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三是支持开展城市拥堵整治。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支持 12 个拥堵节点微改造，缓解公众出行压力。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一是支持次发达镇加快发展。拨付全年扶持资金 10 亿元，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推动次发达镇加快发展。二是落实市内外精准扶贫帮扶工作。拨付 3.1 亿元，开展韶关市、揭阳市共 323 个相对贫困村对口帮扶，落实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任务。拨付 6794 万元，加大对全市 70 个欠发达村帮扶力度。三是开展重点帮扶专项资金检查。结合 200 万以上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对涉农帮扶资金项目审批和拨付等环节开展经常性检查监管，并将市内帮扶、定点帮扶、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列入重点检查范围。四是支

持园区统筹组团发展。拨付 5 亿元，支持滨海湾新区等推动投融资改革，拓宽新区融资路径。探索利益共享机制，在公共服务布局、土地开发、招商引资等方面深度合作，推动片区组团协同发展。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实施积极的人才就业政策。配合制定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等政策，推动我市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全面放开小额创业贷款户籍条件和经办银行准入条件，上半年累计向 2510 人发放贷款 4.7 亿元，同比增长 60%，财政支付贴息 4104 万元。二是支持推进“健康东莞”建设。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市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和区域中心医院移交方案。提高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补助标准，打造卫生强市。三是支持教育扩容提质增效。支持加快集团化办学和品牌学校建设，提高民办教师补贴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发放。四是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抽检比例，实施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制定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验收方案，积极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整合工作，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项目库管理，对重大项目、重点支出实行专人管理、动态监控和精准督导，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快于序时进度 7.1 个百

分点。**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稳步推进镇街及园区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目前已下达置换债券 2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77.9%。全力争取到总额 40 亿元的新增债券，支持我市土地储备、TOD 开发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创新投融资体制。紧密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动态反映我市投融资规模及政府付费额度。加强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入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推进街道及园区预算监督。探索将试点街道和园区预算纳入全市预算监管范围，实现预算监督的全覆盖，切实提高财政透明度。**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选取 19 个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9 亿元，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价。试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围绕大额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开展专项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推动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

### **（三）当前财税运行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多不确定性。虽然我市上半年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免抵调库指标有限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年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二是**财政支出面临较大压力。近年来我市在生态环境治理、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逐步凸显，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在支出进度方面，少数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较为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在规范政府采购方式选择、资产管理行为等方面还有待完善。

### **三、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财政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推动我市在新时代、新起点上开创新局面。

**（一）积极推进开源增收，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一是加强对严峻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的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新征收标准下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收入变动情况，深入谋划、积极应对，把握工作的主动权。**二是**结合税务部门机构改革，深化与市税务局的沟通配合，强化对制造业、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的税收监测，落实税源大户的年度税收计划，积极争取免抵调库指标。**三是**深入推进土地收入征管，紧扣调整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积极开展土地收储，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做大市级财力蓄水池。**四是**继续做好降成本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减费降税要求，进一步减免部分涉企收费项目，助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努力打造“最少收费”城市。

**（二）切实强化支出管理，保障全市重点工作。**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紧扣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各项部署，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将资金优先投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我市在经济发展质量等四个方面实现根本性提升，在增强创新发展能力等八大领域实现新突破。二是加快支出进度。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完善通报约谈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于规模大、进度慢、效益差的资金，按比例压减下一年的预算规模。三是强化支出管理。深入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紧扣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增强财政发展活力。**一是严格按照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快向“大财政、大预算”转型。二是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以水生态四期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和环莞三期项目为重点，扎实推进 PPP 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市级典型示范项目。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机制，严把借、用、还关口，构筑政府债务防火墙，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及隐性债务的管理，切实防范财政和金融风险。四是研究出台街道及园区预算管理的试点工作方案，协助试点街道和园区做好预算编制公开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四）扎实做好预算编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支出

进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情况，扎实做好新一年预算编制工作。**一是**加强项目库管理。围绕延续安排项目、跨年安排项目、已确定政策的新增项目等，积极组织部门开展申报工作，严格立项程序，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从部门的重点项目入手，分析未来三年的政策变动和支出情况，增强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三是**加强预算编制政策研究。提前介入新增政策的可行性研究，由审核预算额度向支出政策拓展，进一步审核支出政策与重大战略、部门职责的匹配性、具体措施机制的科学性等，促进延续性项目支出编细编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我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的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